

訴 願 人 亓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廢字第 41-098-0510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26 日 22 時 24 分，發現訴願人將資

源垃圾（紙類）任意棄置於本市士林區重慶北路〇〇段〇〇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旁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8 年 2 月 26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

57999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3 月 12 日廢字第 41-098-03138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惟

因誤植訴願人姓名，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3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35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另開立 98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601509 號舉發通知書及 98 年 5

月 13 日廢字第 41-098-05101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5 月 22 日送

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4 月 15 日

北市環稽字第 098305342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8 年 5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534200 號函，惟揆其

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13 日廢字第 41-098-051011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家戶資源及廚餘垃圾

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 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廢紙類……分開打包排出……。二、（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時是掀開行人專用清潔箱丟入手中之寶特瓶，沒有丟棄紙類資源垃圾包。因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語帶恐嚇說若不配合將找警察來，致訴願人心生畏懼，不得已於舉發通知書簽名。原處分機關應負舉證責任，不應據事後發生之照片及非自願性簽名裁處。

四、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資源垃圾（紙類），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09830357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將寶特瓶丟入行人專用清潔箱，未有丟棄紙類資源垃圾包行為云云。查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

告自明。次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09830357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時間 98 年 2 月 26 日 22 時 24 分.....行為人手提 1 包淺黃色塑膠袋垃圾包（立

方約為 30x30x25cm）走至重慶北路（○○段）○○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旁，放下手中的垃圾包，當行為人要離開時，巡查員表明身分並告知行為人違規，要開立告發單，行為

人希望不要追究……要求行為人出示可示（識）別之證件，行為人說：『出門沒有帶』……故問行為人姓名，答亓○○，問是任賢齊的『齊』嗎，答是，又不確定，故要求行為人自行寫下，再繼續問，身分（證）字號……等資料……過程中行為人並無表示任何異議或問題，同時也很配合舉發的過程……行為人丟棄的是1包淺黃色塑膠袋垃圾包……不是寶特瓶罐，且當時並無任何（人）單一隨手丟棄寶特瓶罐……。」是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舉發，並有採證照片2幀附卷為憑；復依採證照片顯示，系爭資源垃圾包係放置於地面上，且行人專用清潔箱之投遞口已有垃圾滿溢而出，顯無寶特瓶罐容納之空間，足認訴願人有丟棄之行為，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原處分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依行政罰法第34條規定，為確認身分等之處置，必要時亦得會同警察人員為之；且違規事實之認定，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倘執勤人員之態度如確有不佳固應改善，惟尚與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無涉。訴願人僅空言否認其有違規行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為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第50條第2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1,8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代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